

# 关于天长市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 2024 年 1 月 5 日在天长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向本次会议报告天长市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年来，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徽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监督支持下，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按照“破基数、促统筹、保重点、提绩效”的要求，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加强财政资金统筹，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益和使用效率，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努力缓解财政收支矛盾，全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情况。预计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0.5 亿元，

增长 8%。

**2. 支出情况。** 预计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76.2 亿元，增长 3.4%，主要项目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 亿元，增长 5.3%；

国防与公共安全支出 4.5 亿元，增长 11%；

教育支出 15.4 亿元，增长 8.5%；

科学技术支出 3.8 亿元，增长 11.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 亿元，增长 5.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 亿元，增长 1.9%；

卫生健康支出 6.3 亿元，增长 1.1%；

节能环保支出 1.6 亿元，增长 1.6%；

城乡社区支出 6.1 亿元，下降 3%；

农林水支出 10.9 亿元，增长 4.2%；

交通运输支出 2.7 亿元，增长 0.3%；

自然资源、住房保障支出 3.5 亿元，下降 2.3%；

资源勘探、债务付息等其他支出 4 亿元，下降 5.3%。

##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预计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34.1 亿元，下降 0.7%。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69.3 亿元，增长 11.1%。

## **(三)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预计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38.3 亿元，增长 7%。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32.9 亿元，增长 10%。

##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557 万元，增长 5%，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 **（五）政府债务情况**

2023 年，省财政下达我市政府债务限额 149.4 亿元，其中：一般债限额 32.1 亿元，专项债限额 117.3 亿元。预计我市年末政府债务余额 148.7 亿元，其中：一般债余额 31.4 亿元，专项债余额 117.3 亿元。预计 2023 年末政府综合债务率 165%左右，位于黄色区间，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 **（六）2023 年财政主要工作**

**1. 强化增收节支，促进财政平稳运行。**一是多措并举抓收入。紧扣年初收入预期目标，进一步加强税收源头管控，积极开展重点行业风险应对，强化重点税种征管，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突破 50 亿元，收入总量居全省第 4，税占比同比上升 3.1 个百分点，收入质量持续提高。二是全力以赴争资金。争取再融资债券 17.9 亿元，有效缓解到期债务偿还压力，抢抓专项债政策机遇，全年新增入库专项债项目 14 个，居滁州市第一，全力争取专项债发行额度，全年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31 亿元，同比增长 29%。三是有保有压控支出。坚持把“三保”支出作为年度预算和执行的第一顺位，做到预算安排优先、资金拨付优先、库款保障优先。大力压减非刚性、非必要、非重点支出，集中财力保障市委重大部署落实落地。同时，始终坚持过“紧日子”，全年一般性支出下降 5%，“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2. 坚持服务大局，助力经济稳定恢复。**一是强化科技领域

**投入。**全年一般公共预算科技支出达 3.8 亿元，占比 5%以上，继续支持高新企业培育和应用技术与开发，支持科技创新、人才科创城运行、智能装备及仪表研究院发展等。**二是贯彻落实国家各项新增、延续、优化的减税降费政策。**全年累计退税、减税、降费 5.8 亿元，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三是加快惠企政策兑现进度。**争取制造强省、新兴产业发展等上级惠企补助 0.4 亿元，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安排 2.6 亿元，及时兑现工业、服务业、建筑业等各类地方政策奖补，同时充分运用“免申即享”平台，让资金“一键直达”企业，全年通过平台兑付资金 0.8 亿元，惠及市场主体 330 余家。**四是持续加大金融帮扶力度。**拨付 0.6 亿元，继续增加政府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金，2 家政策性担保公司在保余额超 32 亿元，在保企业 2869 家。拨付 0.2 亿元，及时兑现财政贴息政策，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基金规模，撬动新增创业担保贷款 1.3 亿元，惠及创业人员 584 人，6 家银行在保余额 2.9 亿。

**3.着力惠民利民，持续保障改善民生。****一是不断加大民生投入。**坚持以民生为本，把民生保障摆在突出位置，投入 3.8 亿元，保障省定 50 项和市级 10 件民生实事顺利实施，全年 13 项民生类支出超 60 亿元，占公共预算支出 80%以上。**二是优先发展教育事业。**投入 4.1 亿元，支持国家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估认定，支持同心小学、天宁小学以及天长中学改造提升等项目建设，支持幼儿托育和学前教育促进工程等，拨付 3.7 亿元，继续支持南信大金牛湖校区建设。**三是提高社会保障**

水平。拨付 5.1 亿元，落实城乡居民养老、基本医疗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政策等，拨付 2 亿元，继续支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and 养老智慧化建设，及时足额发放各类困难群体救助补助等。**四是推进卫生健康发展。**拨付 3.2 亿元，继续支持人民医院医防能力提升和 5 家分院建设，支持中医传承创新和公立医院综合体制改革，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支持预防接种门诊智慧化系统建设，推进老年人门诊就医便民服务。

**4. 强化涉农保障，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拨付 6.6 亿元，继续支持金牛湖新区建设，拨付 0.7 亿元，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和黑臭水体整治，投入 3.5 亿元，支持新建 15 万亩高标准农田和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项目建设，投入 3.5 亿元，保障增减挂钩项目实施，拨付 2.4 亿元，落实城乡公交成本规制，支持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及农村道路建设等，拨付 2.5 亿元，推进“两强一增”行动和农业水利高质量发展，中型灌区续建与节水改造等，拨付 1.1 亿元，支持釜山、时湾、大通、安乐水库补水项目建设，强化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全年通过系统发放项目 28 个，发放资金 5.5 亿元，惠及群众 17 万人次。

**5. 优化生态环境，不断提升城市品质。**一是做好城市更新文章。投入 6.3 亿元，继续支持高铁核心区、全民健身中心、南市区二期以及城东片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等项目建设，投入 0.5 亿元，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持续改善市民居住条件。二是助推生态环境提升。投入 1.1 亿元，支持“善待母亲河”行动，

支持内城河水环境综合治理，支持银定河、合群河、港口渠水环境整治，投入 0.5 亿元，支持大气网格化精准监控和白塔河水质预警监测建设，支持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等。三是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拨付 0.4 亿元，继续保障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支持“15 分钟阅读圈”建设和城市书房运行，支持文物预防性保护和非遗传承，支持举办茉莉花体育文化旅游节、千秋剥菓节等，投入 2.7 亿元，继续支持老西门古城保护开发。

**6. 深化财政改革，稳步提升管理效能。**一是加强财政综合绩效管理。我市 2022 年度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工作，再获财政部通报表彰。二是全面实施零基预算。2023 年全市所有预算单位全部实行零基预算，做到以零为基点，精打细算编制部门预算，审减项目 278 个，涉及资金 37 亿元。三是管好用好直达资金。对资金分配、拨付和使用进行全过程监控，实现直达资金同步下达，同步监管。全年中央直达资金 9.8 亿元，分配率 100%，支付进度 98.3%。四是进一步加强市管国企合规建设。印发《市管国企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工作规则》，进一步规范市管国企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工作，促进市管国企建立健全重大经营风险管控机制，有效防范和化解重大经营风险。五是扎实推进经济强镇倍增计划和重点镇赶超行动。实施“4+6”分类“赛马”，在 4 个经济强镇开展倍增计划，在 6 个重点镇开展赶超行动，全年镇级财政收入增幅超 30%。

2023 年，财政各项工作取得一定进展，为全市经济恢复提

供了重要支撑，但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收支总体上仍处于有缺口的紧平衡状态，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债务还本付息、PPP项目等各领域支出增长刚性不断增强，预算平衡难度加大；受房地产、土地市场持续低迷影响，财政可用财力增长受限，收支矛盾日益突出，库款调度日趋紧张，等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 **二、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

**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持必要的支出强度；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巩固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健全现代预算制度；加强新时代财会监督，持续改善民生，推动全市经济运行持续稳定回升向好，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 **（一）公共财政预算**

2024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增幅7%左右。按现行财政体制测算，一般公共预算可安排支出54亿元，加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12.1亿元，预算支出安排66.1亿元，较上年年初预算数（下同）增长2.2%，具体项目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7亿元，下降1.1%；

国防与公共安全支出3亿元，增长1.3%；

教育支出12.9亿元，增长5.7%；

科学技术支出 2.6 亿元，增长 10.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9 亿元，增长 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 亿元，增长 2.8%；  
卫生健康支出 6.4 亿元，增长 1.6%；  
节能环保支出 1.2 亿元，增长 0.9%；  
城乡社区支出 10.9 亿元，增长 1.9%；  
农林水支出 7.8 亿元，增长 3.9%；  
交通运输支出 1.7 亿元，增长 1.2%；  
住房保障支出 1.8 亿元，增长 0.3%；  
资源勘探、债务付息等其他支出 4 亿元，增长 0.1%。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期目标 30 亿元。安排项目支出 28 亿元。

##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期目标 38.5 亿元，加上年结转 26.6 亿元，全年可用 65.1 亿元。安排支出 34.9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30.2 亿元。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期目标 585 万元，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 **三、2024 年财政重点工作**

**（一）保平衡，加强财政收支管理。**一是做好收入组织工作。深入研判经济发展形势，稳妥测算全年预算收入规模，积

极配合税务、自规等部门，科学测算税收收入和土地出让收入，依法强化各项收入征管，努力提高收入质量，壮大财政收入盘子。二是持续加大向上争取力度。紧盯政策导向和投资方向，树牢争抢意识，强化研究分析，积极配合各部门争取中央预算内和专项债券资金等，缓解财政收支压力。三是严格部门预算执行。坚持“三保”支出三个优先原则，坚决削减低效无效支出，在保证财政支出一定强度的同时，不断优化资金投向，统筹财力保障市委确定的重要政策、重大项目顺利实施，同时严控预算执行，持续压减“三公”经费，严禁超预算、超范围、无预算安排支出，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二）促发展，支持经济回升向好。**一是支持培育壮大产业集聚。继续安排惠企专项资金，支持智能测控装置特色产业集群建设，支持培育壮大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企业数字化赋能行动、工业企业分层培育计划等。二是持续支持科技创新。支持“一产业一研究院”建设，支持科技领军企业培育计划和高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双倍增”行动，支持行业骨干企业与高校院所共建研发平台和国家创新型县（市）建设。三是落实普惠金融政策。继续安排政府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金，落实中小微企业担保费补贴和担保风险补偿，继续壮大创业担保贷款基金规模，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助力企业稳定发展。

**（三）保民生，巩固提升惠民力度。**一是支持教育高质量发展。支持抓好义务教育阶段“双减”，继续落实城乡义务教育

补助政策等，支持推动产教融合，支持工业学校四期、天宁小学、天宁幼儿园建设，支持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支持体育强市建设。二是**不断提高医疗服务水平**。继续支持公立医院综合体制改革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持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建设，支持省级区域中药制剂中心、中医康复中心建设和基层医疗设施提升等。三是**持续巩固提升社会保障能力**。支持省级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示范市创建，继续落实城乡居民养老和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加快完善社会救助体系，落实城乡低保、特困兑现、残疾人等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支持做好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四是**构建高品质文化体系**。支持国家公共文化精品工程、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支持城市阅读空间建设和文化人才培育，支持实施重点文艺项目、戏剧创作孵化计划和文化产业倍增，支持4A级景区创建。

**（四）补短板，着力提升城乡环境。**一是**打造城市新风貌**。支持宁淮高铁天长段建设，继续支持内城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城东片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继续支持老旧小区和水电增容改造，支持第二水厂及配套设施建设。二是**持续优化生态环境**。支持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继续支持老白塔河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支持城市湿地建设和雨污管网、沿河排口改造，支持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等。三是**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支持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和省级中心村创建，支持镇级资源化利

用中心建设、现代农业园发展能级提升、四好农村路建设等。

**（五）强管理，深入推进财政改革。**一是加强“三保”运行监测。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完善“三保”支出预算编制和审核，编制重点保障支出项目清单，防范财政运行风险。二是强化债务风险管控。持续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严格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稳妥有序化解存量债务，坚持防风险和促发展两手抓，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三是不断完善国资国企管理。进一步巩固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成果，加强国有资产管理，聚焦重点领域和重点企业，进一步梳理行政事业单位存量资产，汇总筛选出具备盘活条件的项目，发挥市管国企带动作用，深入推进国有企业低效无效闲置资产处置。

**各位代表：**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深入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攻坚之年，做好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意义重大，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在市委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的监督，虚心听取市政协的意见建议，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建设现代化美好天长作出应有的贡献。